

军转干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江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移交安置科（市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能是：组织实施军转干部、随迁家属的安置政策、计划；组织军转干部培训；组织拟订部分企业军转干部解困和稳定措施；负责自主择业的军转干部管理服务；承担市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二）项目的概况、实施依据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专项经费：《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印发〈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的通知》（中发[2001]3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军转干部考试安置办法〉的通知》（粤军转组[2016]2号）。

企业军转干部经费：国家、省和我市有关解决部分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问题的文件精神。

（三）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1.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专项经费：组织当年在我市安置的营以下计划分配军转干部在我市考点参加省军转安置考试，

需向人事考试机构支付场租、试卷运送费、工作人员劳务费、文具及饮用水费用等考务费用；组织当年在我市安置的全体计划分配军转干部参加市行政学院举办的军转干部适应性培训班，与省下达的军转干部培训经费一并用于结算培训费用。委托资质档案公司整理历年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文件资料。

2. 企业军转干部经费：用于按月向市直企业军转干部发放生活困难补贴（包括：生活困难补助金、职级补贴和节日慰问金），年内组织 3 次上门走访慰问、1 次健康检查，根据需要给特别困难的市直企业军转干部发放一次性个案救济金，为达到可办退休年龄但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缴费未满最低缴费年限的市直企业军转干部发放一次性养老保险补助、医疗保险补助。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专项经费：按省规定的工作进度组织实施考试、培训后予以一次性全额支出，其中安置考试一般在每年 8-9 月组织实施，适应性培训一般在 11-12 月组织实施。军队转业干部安置资料需定期委托资质档案公司整理。

2. 企业军转干部经费：按上一年度已核定的补贴标准和自然增长长效机制，为已纳入政策范围的部分企业军转干部按月发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贴并定期调整补贴标准，每年“春节”和“八一”建军节发放节日慰问金，每年

“春节”、“八一”建军节和中秋节前选取部分代表开展上门慰问并现金发放慰问金，根据需要支付集体健康检查费用，发放养老保险补贴、医疗保险补贴、个案救济等其他一次性支出。年底前全部支出相关费用，考虑年度预算一般在2-3月份下达，需适当预留用于发放下一年度1月份生活困难补贴的经费。

三、项目绩效情况

1. 年度军转安置工作顺利开展。

2. 按政策要求解决了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问题，有效维护了相关特定群体的稳定。

四、项目主要做法和经验

1. 严格按照上级规定的时间节点，组织好军转安置考试，及时与人事考试机构结清考务费。

2. 妥善编排军转干部适应性培训班课程计划，商市行政学院认真制定经费预算，争取在11月底前完成军转干部适应性培训并于12月中旬前完成经费支出。

3. 严格按补贴标准逐月制定各项补贴发放计划，组织好每年3次的上门走访慰问活动，按照省新出台的有关企业军转干部解困工作的指导性文件精神，将健康检查调整为1年1次，完成后尽快申报资金使用。根据申请并严格审核后发放一次性个案救助、养老和医疗保险补助。

4. 高度重视资金支出进度，确保按时序支出。

五、存在问题及建议

由于企业军转干部经费按月发放，春节、八一慰问金固定节日慰问等原因，实际使用进度比平均每月使用计划慢，建议季度考核适度放宽，或维持之前的季度提前发放方式。

六、项目自评结论及得分

基本能按目标完成年度预算计划，自评得分 98.5 分，优。